

德宏州医疗保障局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德医保发〔2022〕15号

德宏州医疗保障局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德宏州公立医疗机构“傣医暖雅 治疗”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州级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民族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的通知》（云卫财务发〔2021〕36号）精神，进一步发挥傣医特色优势，推进傣医在临床的推广使用，州医疗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价格制定有关规定完成“傣医暖雅治疗”等11项傣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制定，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德宏州公立医疗机构“傣医暖雅治疗”等医疗服务项目最高限价，具体项目价格详见附件。

二、各级医保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对医疗机构开展的新增傣医医疗服务项目加强监管，保证基本医疗服务供给，指导新增项目在临床的合理使用。要加强价格行为监督检查，畅通价格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及时疏导解决医患纠纷。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切实做好民族医疗服务项目支付的系统维护更新工作，完善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加强傣医医疗服务项目临床的使用和医保结算管理工作。

三、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开展傣医项目，对照项目编码据实上传医保结算数据，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内涵和技术规范开展服务，加强价格自律，规范价格行为。要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服务规范等内容，加强对患者的宣传解释工作。

四、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1 年新增民族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定价的 11 项傣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按照甲类项目支付。以本次确定的最高限价价格作为医保最高支付标准。定点医疗机构开展这些项目时，实际价格低于最高限价的，按照实际价

格支付，实际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超过部分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五、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执行。《德宏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德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德宏州部分中医民族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德卫计发〔2019〕27 号）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德宏州公立医疗机构“傣医暖雅治疗”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附件：

德宏州公立医疗机构“傣医暖雅治疗” 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财务分类	最高限价(元)	医保类别
	4902								
1	490200001	傣医暖雅治疗	含药物及药物调配		次	不得同时收取中药熏药治疗等中医治疗费用	E	356	甲类
2	490200002	傣医阿雅治疗	含药物及药物调配		次	不得同时收取坐浴、中药涂擦治疗等中医治疗费用	E	109	甲类
3	490200003	傣医难雅治疗	含药物及药物调配		次	不得同时收取中药熏洗治疗等中医治疗费用	E	90	甲类
4	490200004	傣医烘雅治疗	含药物及药物调配		次	不得同时收取中药熏药治疗等中医治疗费用	E	167	甲类
	490200005	傣医果雅治疗	含药物及药物调配			不得同时收取中药涂擦治疗等中医治疗费用			甲类
5	490200005a	傣医果雅治疗(小)	指10%以下体表面积		次		E	43	甲类
	490200005b	傣医果雅治疗(大)	指10%以上体表面积		次		E	73	甲类
6	490200006	傣医沙雅治疗	含药物及药物调配		次	不得同时收取针刺等中医治疗费用	E	29	甲类
7	490200007	傣医咱雅治疗	含药物及药物调配		次	不得同时收取中药涂擦治疗等中医治疗费用	E	68	甲类
8	490200008	傣医秧夯治疗	含药物及药物调配		30分钟/每次	不得同时收取推拿疗法等中医治疗费用	E	142	甲类
9	490200009	傣医必抱治疗	含药物及药物调配		次	不得同时收取中药涂擦治疗等中医治疗费用	E	65	甲类
10	490200010	傣医达雅治疗	含药物及药物调配		次	不得同时收取中药涂擦治疗等中医治疗费用	E	38	甲类
11	490200011	傣医刹治	含药物及药物调配		20分钟/每次	不得同时收取推拿疗法等中医治疗费用	E	22	甲类

德宏州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